

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,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,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,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,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 云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曾云 in black ink.

张人千：

王新安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 云：

张人千：



王新安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 云：

张人千：

王新安：



2022 年 4 月 19 日